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 慧博云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	58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 公司税务	63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十九、 结论性意见	68
附件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70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7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声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在此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为其为本次挂牌并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慧博云通/公司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博有限	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慧博云通整体变更的前身
和易达	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慧博云通全资子公司
慧博易达	无锡慧博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为慧博云通全资子公司
神州腾耀	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慧博云通全资子公司
华光房地产	北京华光腾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为慧博云通全资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申晖投资	北京申晖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慧博云通股东之一
慧博创展	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为慧博云通股东之一
和易通达	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为慧

	博云通股东之一
翊茆友财	苏州翊茆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为慧博云通股东之一
恒睿慧博	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作），现为慧博云通股东之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挂牌	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师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慧博云通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为本次挂牌，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690133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经慧博云通于2015年11月1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慧博云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慧博云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慧博云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挂牌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如需），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事宜；

6、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慧博云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外，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慧博云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慧博云通系由慧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04680 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2 号楼四层 406 室

法定代表人：余浩

注册资本：7,2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申晖投资	2,850	39.31%
2	慧博创展	2,000	27.59%
3	和易通达	1,400	19.31%
4	翊梵友财	625	8.62%
5	恒睿慧博	375	5.17%
合计		7,250	100%

（二） 慧博云通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慧博云通的前身慧博有限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截至 2012 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制度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 号），国家工商总局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报送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目前公司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慧博云通系由慧博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79583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博云通有效存续两年以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外包服务。公司最近两年的工商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慧博云通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24,377.32 元、50,787,543.25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24,377.32 元、50,787,543.2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博有限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报送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目前公司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博云通的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慧博云通自整体变更以来，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

层等在内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博云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运作规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开展其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的书面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 受刑事处罚；
- 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在最近24个月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申晖投资、实际控制人余浩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慧博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为股东合法所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或保全。公司股本变更已依法办理了法律法规所须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为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限售安排之外，公司发起人/股东对公司股票无自愿承诺锁定的情形。

（五）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公司委托太平洋证券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太平洋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太平洋证券持有云南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0000004569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348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4 号）。

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前身：慧博有限

慧博云通的前身为慧博有限。慧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 慧博云通的设立

2015 年 8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9001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慧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9,200,731.08 元。

2015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慧博有限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34765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中瑞评估师出具了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90002313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慧博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637.91 万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900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以慧博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5年9月14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宜：（1）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评估机构，并确认其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90002313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慧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637.91万元。（2）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确认其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90019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慧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9,200,731.08元。（3）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金额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等事宜。（4）同意慧博有限所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全部承继等相关事宜。

2015年9月，慧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慧博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慧博云通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同意慧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2）同意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确认中瑞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90002313号）中对原慧博有限的评估值；（4）确认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90019号）中对原慧博有限的审计值；（5）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6）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7）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8）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9）审议并通过《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10）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2）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5）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6）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8）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9月14日，慧博云通全体股东签署《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慧博云通核发《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发起设立过程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慧博有限整体变更为慧博云通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慧博云通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外包服务。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及子公司独立从事其各自《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慧博云通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除下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企业的主要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	申晖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慧博创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神州腾耀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华光房地产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孙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和易达	执行副总裁	子公司
		慧博易达	监事	子公司
		和易通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北京中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并任职的公司
		北京博达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并任职的公司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和易达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慧博易达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刘立	董事	-	-	-
谢海闻	董事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且任职的公司
		上海盛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任职的公司
熊锐	副总经理	和易达	监事	子公司
刘彬	副总经理	-	-	-

朱兵	副总经理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且任职的公司
胡琦	财务负责人	-	-	-
蔡明华	监事会主席	华光房地产	监事	子公司
		神州腾耀	监事	子公司
郭鹏军	监事	-	-	-
黄磊	职工监事	和易达	高级副总裁	子公司

(四)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慧博云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慧博云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慧博云通独立决策、运作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慧博云通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1000078577105 的《开户许可证》。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慧博云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博云通的发起人为申晖投资、慧博创展及和易通达。

1. 申晖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3年5月10日向申晖投资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5873399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公示信息，申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申晖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西区18号2区1层077室

法定代表人：余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5月10日至2033年5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晖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浩	800	80%
2.	耿全霖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根据申晖投资出具的承诺及申晖投资的公司章程，申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申晖投资的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申晖投资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

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慧博创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向慧博创展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8850448 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公示信息，慧博创展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2 幢 4 层 A406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浩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5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博创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浩	普通合伙人	940	47%
2	刘立	有限合伙人	200	10%
3	刘彬	有限合伙人	30	1.5%
4	邓岩	有限合伙人	85	4.25%
5	袁刚	有限合伙人	80	4%
6	周伦	有限合伙人	140	7%
7	徐世峰	有限合伙人	40	2%
8	肖云涛	有限合伙人	20	1%
9	么楠	有限合伙人	15	0.75%
10	蔡明华	有限合伙人	50	2.5%
1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8	1.4%
12	姚斌	有限合伙人	14	0.7%

13	孙玉文	有限合伙人	58	2.9%
14	熊锐	有限合伙人	100	5%
15	张燕鹏	有限合伙人	100	5%
16	吴冰	有限合伙人	60	3%
17	胡琦	有限合伙人	20	1%
18	朱兵	有限合伙人	20	1%
合计			2,000	100%

根据慧博云通的陈述并经核查，慧博创展系公司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和易通达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和易通达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8945416 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公示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4 号楼 502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玉文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115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教育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通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玉文	普通合伙人	750	50%

2	熊锐	有限合伙人	375	25%
3	张燕鹏	有限合伙人	375	25%
合计			1,500	100%

根据慧博云通的陈述并经核查，和易通达系公司为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公司共有3名发起人，该3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设有住所，各发起人均为公司前身慧博有限的股东。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慧博有限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原持股比例投入慧博云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即将公司净资产值中的60,000,000元以1:1的比例折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01690028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缴足。慧博云通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慧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已投入慧博云通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慧博云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过一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股东为申晖投资、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及恒睿慧博。

1. 翊芑友财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2015年6月16日向翊芑友财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430976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公示

信息，翊茆友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翊茆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翊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海闻）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65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翊茆友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翊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
2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	99%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翊茆友财正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恒睿慧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恒睿慧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1QM97M 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公示信息，恒睿慧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三层 37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峰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5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业

根据恒睿慧博的陈述及恒睿慧博的合伙协议，恒睿慧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恒睿慧博的出资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且全部出资都投入到了慧博云通，恒睿慧博不属于《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1 月，申晖投资通过对慧博有限增资的方式，持有慧博有限 66.7%的股权，成为慧博有限的控股股东。余浩先生持有申晖投资 80%的股权，成为慧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慧博有限增资后，申晖投资持有慧博有限 43.33%的股权，仍为慧博有限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慧博有限的重要事项需要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因此，申晖投资对慧博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有重大影响，仍为慧博有限的控股股东。申晖投资的控股股东余浩先生同时为慧博有限第二大股东慧博创展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慧博创展 47%的出资份额，慧博创展持有慧博有限 33.34%的股权。余浩先生合计间接持有慧博有限 50.33%的股权，仍为慧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慧博云通增资后，申晖投资持有慧博云通 39.31%的股份，仍为慧博云通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慧博云通的重要事项需要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因此，申晖投资对慧博云通的股东会决议有重大影响，仍为慧博云通的控股股东。申晖投资的控股股东余浩先生同时为慧博云通第二大股东慧博创展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慧博创展 47%的出资份额，慧博创展持有慧博云通 27.59%的股份。余浩先生合计间接持有慧博云通 44.41%的股份，仍为慧博云通的实际控制人。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在申晖投资增资慧博有限前，李岩峰持有慧博有限 89.3%的股权，为慧博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1 月，申晖投资对慧博有限增资后成为慧博有限的控股股东，余浩先生成为慧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慧博云通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慧博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7 月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6,524,377.32 元、50,787,543.25 元、40,254,290.01 元，慧博云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层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发起人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过变更，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前身慧博有限 2009 年设立时的股本

2009 年 3 月 30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9]第 09A1036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30 日，慧博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股东汤伟以货币出资 55 万元，股东周秋平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慧博有限股东汤伟、周秋平签署了《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30 日，慧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7958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慧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伟	55	55%
2	周秋平	45	45%
合计		100	100%

（二） 慧博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

1. 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3 日，慧博有限原股东汤伟、周秋平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岩峰、刘立、袁芳；同意原股东汤伟将其全部出资 5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岩峰，同意原股东周秋平将其部分出资 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岩峰，同意原股东周秋平将其部分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立，同意原股东周秋平将其在慧博有限的部分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袁芳；同意免去汤伟在慧博有限担任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解聘汤伟在慧博有限的经理职务；同意免去周秋平的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13 日，慧博有限新股东李岩峰、刘立、袁芳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由李岩峰、刘立和袁芳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新的股权设置为：股东李岩峰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刘立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股东袁芳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意选举刘立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刘立担任经理职务；同意选举袁芳担任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13 日，周秋平与袁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周秋平将其在慧博有限的货币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袁芳。

2010 年 1 月 13 日，周秋平与刘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周秋平将其在慧博有限的货币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刘立。

2010 年 1 月 13 日，周秋平与李岩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周秋平将其在慧博有限的货币出资 5 万元转让给李岩峰。

2010 年 1 月 13 日，汤伟与李岩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汤伟将其在慧博有限

的货币出资 55 万元转让给李岩峰。

2010 年 1 月 25 日，慧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岩峰	60	60%
2	刘立	30	30%
3	袁芳	10	10%
合计		100	100%

2. 2010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10 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出资 900 万元全部由刘立认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元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诚验字[2010]第 B2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慧博有限已收到刘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慧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慧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岩峰	60	6%
2	刘立	930	93%
3	袁芳	10	1%
合计		1,000	100%

根据慧博云通以及股东刘立出具的说明，本次实际增资股东为刘立（新增出资为 22 万元）、李岩峰（新增出资为 833 万元）、袁芳（新增出资为 25 万元）、刘

芳（新增出资为 10 万元）、姚瑶（新增出资为 10 万元）。由于李岩峰、袁芳、刘芳、姚瑶均不在公司任职，刘立在公司任职，为了简化工商变更程序以及后续公司经营的方便，李岩峰、袁芳、刘芳、姚瑶同意将其对慧博有限的增资款统一汇入刘立个人账户，并由刘立履行本次增资出资义务。

3.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 日，慧博有限股东李岩峰、刘立、袁芳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姚芳、刘芳：同意刘立将慧博有限实缴 833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岩峰，刘立将慧博有限实缴 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袁芳，刘立将慧博有限实缴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姚瑶，刘立将慧博有限实缴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刘芳；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1 日，慧博有限股东李岩峰、刘立、刘芳、姚瑶、袁芳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岩峰、刘芳、刘立、姚瑶、袁芳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刘立与李岩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立将其所持慧博有限 83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岩峰。

刘立与袁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立将其所持慧博有限 2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袁芳。

刘立与姚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立将其所持慧博有限 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姚瑶。

刘立与刘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立将其所持慧博有限 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芳。

2011 年 1 月 30 日，慧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慧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岩峰	893	89.3%
2	刘立	52	5.2%

3	袁芳	35	3.5%
4	姚瑶	10	1%
5	刘芳	10	1%
合计		1,000	100%

根据慧博云通及刘立、李岩峰、袁芳、姚瑶、刘芳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刘立与李岩峰、袁芳、姚瑶、刘芳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4. 2014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20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出资2000万元全部由申晖投资认缴；同意公司新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25日，慧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间，申晖投资先后将合计共2,000万元增资款汇入慧博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账户0200296719000076680内。

本次变更后，慧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晖投资	2,000	66.67%
2	李岩峰	893	29.77%
3	刘立	52	1.73%
4	袁芳	35	1.17%
5	姚瑶	10	0.33%
6	刘芳	10	0.33%
合计		3,000	100%

5.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慧博有限股东申晖投资、李岩峰、刘芳、刘立、袁芳、姚瑶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原股东李岩峰、袁芳、刘芳、刘立、姚瑶将其持有的慧博有限的股权以合计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博创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4月2日，李岩峰与慧博创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岩峰将其所持慧博有限89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慧博创展。

2015年4月2日，刘芳与慧博创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芳将其所持慧博有限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慧博创展。

2015年4月2日，刘立与慧博创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立将其所持慧博有限5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慧博创展。

2015年4月2日，姚瑶与慧博创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瑶将其所持慧博有限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慧博创展。

2015年4月2日，袁芳与慧博创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芳将其所持慧博有限所3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慧博创展。

2015年4月2日，慧博有限股东申晖投资、慧博创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慧博创展；同意免去刘立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余浩担任执行董事；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

2015年7月8日，慧博有限执行董事余浩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解聘刘立经理职务，同意聘用余浩为新经理。

2015年7月14日，慧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慧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晖投资	2,000	66.67%
2	慧博创展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

6. 2015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1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新增和易通达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申晖投资认缴600万元，慧博创展认缴1,000万元，和易通达认缴1,400万元；同意公司监事变更为刘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7日，慧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银行业务回单，申晖投资、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6月18日将上述认缴增资款全额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账户0200296719000076680内。

本次变更完成后，慧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晖投资	2,600	43.33%
2	慧博创展	2,000	33.34%
3	和易通达	1,400	23.33%
合计		6,000	100%

7. 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4日，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评估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

2015年9月14日，慧博云通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同意慧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2）同意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确认中瑞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090002313号）中对原慧博有限的评估值；（4）确认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90019号）中对原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审计值；（5）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6）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7)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8)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9) 审议并通过《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10)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5)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6) 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7)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8)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9月14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69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4日，慧博云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5年9月18日，慧博云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慧博云通设立及股份变动

慧博有限于2015年9月完成整体变更，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共同设立慧博云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

慧博云通设立后于2015年11月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5日，慧博云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定向发行新股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申晖投资、翊芑友财、恒睿慧博对慧博云通进行增资。

根据银行业务回单，翊芑友财已于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30日缴付了本次增资的2,500万元。

根据银行进账单，申晖投资已于2015年11月25日缴付了本次增资的1,000万元。

根据银行汇入回单，恒睿慧博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峰已于2015年11月26日，缴付了恒睿慧博本次增资的1,500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慧博云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博云通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投资协议

翊茆友财、恒睿慧博分别与慧博云通、余浩、申晖投资、和易通达、慧博创展签订了《关于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其中，第 3.3.2 条规定：“在乙方（慧博云通）公开发行上市前，如果乙方再次增资，须提前至少半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翊茆友财和恒睿慧博）。如果单次增资导致甲方的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 25%，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再次增资，增资前的所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如果认购额大于拟增资额，按照认购方的持股比例分配拟增资额。”第 6.3 条规定：“在本次增资之后和乙方上市之前，乙方、丙方（余浩）、丁方（申晖投资）确保甲方享有与丙方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权，甲方与丙方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本协议第 3.3.4 条约定甲方向其关联基金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2015 年 11 月 19 日，翊茆友财、恒睿慧博签署了《关于对赌事宜的确认函》，具体内容为：

“截止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甲方（即翊茆友财、恒睿慧博）与慧博云通之间不存在包括业绩对赌等相关对赌安排，或者虽然存在，但已与慧博云通确认该等对赌安排将在慧博云通成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后自动终止。

为支持慧博云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在慧博云通成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后，甲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就甲方与慧博云通之间以慧博云通业绩、申报 IPO 以及《苏州翊茆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浩、北京申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和易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慧博创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中第 3.3.2 条和第 6.3 条约定的再融资时反稀释条款、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等直接或间接涉及慧博云通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慧博云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慧博云通的发展。”

翊茆友财、恒睿慧博与慧博云通及慧博云通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涉及慧博云

通利益的事项已经解除或成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后自动终止，不会对挂牌后的慧博云通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五） 股份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为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提供资金支持，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与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 183 天，申晖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的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款项出借之日起 365 天。

除上述借款外，余浩还向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借临时周转资金，公司股东慧博创展以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为该临时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浩已足额偿还该笔资金，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全体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其余股东持有慧博云通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 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综上，慧博云通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慧博云通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除申晖投资、慧博创展持有的慧博云通股份设置了质押外，其他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慧博云通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章程》和慧博云通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慧博云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

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慧博云通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外包服务，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慧博有限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该证书的记载，企业名称：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311000851，发证时间：2013年12月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经核查，慧博云通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因慧博云通系由慧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慧博云通办理该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慧博有限现持有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6月27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该证书的记载，单位名称：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京R-2014-0513。

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软件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变化后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变化后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终止软件企业认定资格。

本所认为，因慧博云通系由慧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慧博云通办理该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须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9年3月30日，慧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7958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慧博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5月7日，慧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7958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慧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2014年11月25日，慧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79583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慧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2015年7月14日，慧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79583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慧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博云通自2015年7月14日后未就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三） 慧博云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慧博云通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524,377.32元、50,787,543.25元，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524,377.32元、50,787,543.2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100%。

（四） 慧博云通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博云通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并已通过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年工商年检，且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报送了 2013 年及 2014 年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目前公司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慧博云通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须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的股东（有关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申晖投资	公司发起人、股东
2	慧博创展	公司发起人、股东
3	和易通达	公司发起人、股东
4	翊芄友财	股东
5	恒睿慧博	股东

2. 除上述公司发起人股东之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余浩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耿全霖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孙玉文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张燕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熊锐	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3. 除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前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立	公司董事
2.	谢海闻	公司董事
3.	蔡明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4.	郭鹏军	公司监事
5.	黄磊	公司监事
6.	刘彬	公司副总经理
7.	朱兵	公司副总经理
8.	胡琦	财务负责人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易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慧博易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神州腾耀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华光房地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浩持股 10%的公司
2.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信阳市申晖置业有限公司	原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信阳枫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北京万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浩持股 10%的公司
7.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余浩持有 13.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8.	北京中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玉文持股 45%的公司
9.	北京三维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玉文持股 20%的公司
10.	北京博达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玉文持股 25%的公司
11.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海闻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12.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海闻控制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7 号楼 10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兵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旅游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2）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5层6522室

法定代表人：周建青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2008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已变更为自然人胡慧敏、周建青。

（3）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罗山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余凯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2011年9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证经营）。

登记状态：存续

（4）信阳市申晖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信阳市申晖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罗山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余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登记状态：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阳市申晖置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已变更为自然人孟凡军、李余昌。

(5) 信阳枫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信阳枫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罗山县新区九龙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余凯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家政服务，装饰装修，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服务。
登记状态：存续

(6) 北京万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万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西区 18 号 1 区 1 层 106 室
法定代表人：朱一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劳务派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办公设备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7) 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圆汇（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德圣公馆 2-2-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少伟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登记状态：存续

(8) 北京中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中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B 室-369 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妍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35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租赁计算机、机械设备；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9) 北京三维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三维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 6 层 06C 室-187 号

法定代表人：包秀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10日至2035年6月9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10）北京博达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博达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21-209

法定代表人：王霄航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2009年6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11）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B座2层02-A387室

法定代表人：谢海闻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月27日至2035年1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市场调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12)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23 号楼 8 层 803

法定代表人：谢海闻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浩	6,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出：			
北京申晖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2,700,000.00	2,500,000.00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0	12,600,000.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30,000.00	8,000,000.00	
余浩			6,000,000.00

2、慧博云通阶段的关联交易

慧博云通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1月25日
申晖投资	2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余浩	54,000,000.00	15,000,000.00	39,000,000.00
合 计	65,000,000.00	16,000,000.00	49,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在慧博有限阶段，由于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发生了关联方占用慧博有限资金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将占用慧博有限的资金全部归还。

在2015年8月至11月间，因慧博云通收购神州腾耀的资金需求，慧博云通实际控制人余浩、慧博云通股东申晖投资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支持。

2015年8月至11月间，慧博云通实际控制人余浩、慧博云通股东申晖投资与慧博云通约定，就所拆借给慧博云通的款项不收取利息或资金使用费。该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博云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较完善、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此外，为规范关联方和慧博云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人承诺：(1) 其将尽可能避免与慧博云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 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慧博云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且 (5) 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慧博云通《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上述约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上述《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约束承诺方，有效避免潜在关联交易的发生。

(五) 同业竞争

鉴于，根据《公司章程》、慧博云通及其子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国外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外包服务。

为避免与慧博云通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余浩在内的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人承诺：(1) 承诺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慧博云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 承诺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与慧博云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如果承诺人将来存在任何与慧博云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慧博云通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慧博云通；(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承诺人不再是慧博云通的股东且不承担慧博云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5) 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慧博云通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予以赔偿。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约束承诺方，有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

200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神州腾耀核发开港澳台国用（2008）第 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	土地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神州腾耀	开港澳台国用(2008)第 2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7 号街区 77M3 地块	出让	9425.491	工业用地	2058 年 8 月 5 日

（二） 自有房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向神州腾耀核发的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38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神州腾耀自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神州腾耀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386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1 幢等 2 幢	9,437.37	测试中心

（三） 租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博云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产（以下简称“标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租赁的承诺函》，标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以下简称“不合规情况”），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标的租赁房产的不合规情况承诺如下：

- 1、标的租赁房产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营运良好，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或持续经营存在任何困难或障碍的情形或潜在情形；
- 3、标的租赁房产周围有充足的相同或相似经营性房产可供出租，如因租赁合同到期或不合规情况而未能继续租赁标的租赁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相同或相似性房产用于经营不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障碍；
- 4、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不合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房屋租赁登记、继续向业主或出租人索要房屋权属证明或租赁可替代的房产用于经营等；相关费用均由公司及其相应的子公司承担；
- 5、如日后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标的租赁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承担任何由此产生或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寻找可替代的房产、承担另行租赁的费用、赔偿/补偿直接损失，以确保本次挂牌后公司的投资者不因该等不合规情况受到损失。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有效。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商标专用权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博云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博云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附件二所示的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仍为公司前身慧博有限。公司正在就上述知识产权办理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手续；基于慧博云通由系慧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202,217.67 元。

（六）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和易达、慧博易达、神州腾耀、华光房地产，公司设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广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目前已注册登记的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1. 和易达

（1）目前的情况

根据和易达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4444531 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记载，名称为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1 京蒙高科 A 栋 5 层 502；法定代表人为张燕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111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易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博云通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记载，和易达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并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示 2014 年年度报告，目前仍然开业存续。

（2）股本及其演变

a. 设立

2011 年 10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1595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7 日，和易达出资人陈健、孙玉斌、吴瑾松、熊锐签署了《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8 日，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和兴验字[2012]第 027 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和易达已收到其股东陈健、吴瑾松、孙玉武、熊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b. 第二期缴付出资

2012 年 9 月 18 日，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和兴验字[2012]第 028 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和易达已收到股东陈健、吴瑾松、孙玉武、熊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和易达新增实收资本 150 万元。

c. 第三期缴付出资

2013 年 6 月 8 日，股东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分别将第三期出资款 137.5 万元存入和易达在工行海淀支行开立的 0200049639753829016 账户内。和易达第三期出资 550 万元缴付到位，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d.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8 日，和易达股东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召开股东会：同

意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分别将其持有的和易达的全部货币出资转让给慧博有限。

2015年4月7日，慧博有限与陈健、孙玉武、吴瑾松、熊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7日，和易达股东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变更后的投资情况为慧博有限出资1,000万元。

2. 慧博易达

(1) 目前的情况

根据慧博易达持有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于2015年7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249626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的记载，名称为无锡慧博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C栋203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燕鹏；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8日；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7月8日至2065年7月7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慧博易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博云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的记载，慧博易达目前仍然开业存续。

(2) 股本及其演变

a. 设立

2015年6月12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130209-1）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0611009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无锡慧博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慧博易达股东慧博有限作出决定：委派张燕鹏担任执行董事；委派孙玉文担任监事；启用公司章程。

2015年7月7日，慧博有限通过了慧博易达的《公司章程》。

根据银行业务回单，慧博云通已于2015年11月24日缴付了对慧博易达500万元的出资款。

3. 神州腾耀

（1）目前的情况

根据神州腾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684031254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记载，名称为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18号1幢201室；法定代表人为余浩；注册资本为4,005万元；成立日期为2007年11月14日；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医疗设备和家用电器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检测；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配件的批发（仅限国内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该企业2015年10月10日前为外资企业，于2015年10月10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神州腾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博云通	4,005	100%
合计		4,005	100%

（2）股本及其演变

a. 设立

2007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开)企名预核(外)字[2007]第127071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9日,神州腾耀股东同耀有限公司签署《外商独资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项审字[2007]212号《关于设立港商独资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耀有限公司设立神州腾耀。

2007年11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京资字[2007]180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同耀有限公司设立神州腾耀。

b. 第一期缴付出资

2008年1月25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8)第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0日止,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10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神州腾耀股东本次出资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元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c.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6日,神州腾耀股东作出决定:(1)公司投资总额由港币1500万元增加到港币3900万元,注册资本由港币1050万元增加到港币27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港元1710万元。

2008年9月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项审字[2008]183号《关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准神州腾耀增资申请。

2008年9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京资字[2007]180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0月24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08]第4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16日止,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

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 92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为 2008 年增资的第一期出资，神州腾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元 197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1.59%。

d. 第一次增资第二期缴付出资、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21 日，北京中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信达验字[2010]第 1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止，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 78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为 2008 年增资的第二期出资，神州腾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元 2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7 月 6 日，神州腾耀股东作出决定：（1）公司投资总额由港币 3900 万元增加到港币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港币 2760 万元增加到港币 45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港币 183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京资字[2007]180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7 月 21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管项审字[2010]127 号《关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批准神州腾耀增资申请。

2010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信达验字[2010]第 2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5 日止，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 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为 2010 年增资第一期出资，神州腾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元 3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9.93%。

e. 第二次增资第二、三、四期缴付出资

2010 年 12 月 1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10]第 2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止，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 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为 2010 年增资第二期出资，神州腾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元 3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7.56%。

2011 年 2 月 23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验字[2011]第 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 日止，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为 2010 年增资第三期出资，神州腾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元 4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8.45%。

2012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财验字（2012）第 DC07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18 日止，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为 2010 年增资第四期出资，神州腾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元 4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1.72%。

f. 第二次增资第五期缴付出资

2013 年 3 月 28 日，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鸿天众道验字（2013）第 11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神州腾耀已收到同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元 3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为 2010 年增资第五期出资，神州腾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元 4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g.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5 日，神州腾耀股东同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同耀有限公司将其对神州腾耀 100%外资股权出让给慧博有限。

2015 年 8 月 15 日，同耀有限公司与慧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神州腾耀 100%的股权转让给慧博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 7,727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海商审字[2015]563 号”《关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神州腾耀转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9 月 26 日，神州腾耀股东慧博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性质由外资投资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4,590 万元港币，按照入资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4,005 万元。

4. 华光房地产

(1) 目前的情况

根据华光房地产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592373109P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记载，名称为北京华光腾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10层2单元825；法定代表人为余浩；注册资本为3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2年3月6日；营业期限为自2012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办公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光房地产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慧博云通	30	100%
合计		30	100%

(2) 股本及其演变

a. 设立

2011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9297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华光腾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神州腾耀将出资款30万元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b.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华光房地产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华光房地产股权转让给慧博云通。

2015年10月26日，慧博云通与神州腾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慧博云通受让神州腾耀持有的华光房地产100%股权。

（七） 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家分公司，分别为广州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1038586《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记载，慧博有限广州分公司名称为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46、248、250 号 2501 房自编 2508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负责人为刘立；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无期限；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记载，慧博有限广州分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公示 2014 年年度报告，目前仍然开业存续。

2. 杭州分公司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352556《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的记载，慧博有限杭州分公司的名称为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留和路 16 号 1 幢 A208、A209 室；负责人为刘立；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的记载，慧博有限杭州分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示 2014 年年度报告，目前仍然开业存续。

（八）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未

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虽未达到金额较大标准,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起止期限
1	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服务框架协议	测试及开发外包服务合同	依据实际订单收取服务费用	2015年2月7日至2016年2月6日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外场测试服务框架协议	外场测试服务合同	费用计算方式以价格清单为准	2014年8月13日起2年后终止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2015-2016年度终端测试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合同1(包段一:实验室测试包段)	终端测试服务合同	报酬计算方式以价格清单为准,该框架合同所有《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单》金额总和上限为3,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至2017年2月1日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2015-2016年度终端测试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合同4(包段二:外场服务包段)	终端测试服务合同	报酬计算方式以价格清单为准,该框架合同所有《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单》金额总和上限为3,000万元	2015年1月30日至2017年2月1日
5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通用类研发外协服务项目[2015-2017])	技术服务合同	报酬计算方式以《技术服务单价明细表》为准	2015年8月19日起2年

6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通用类测试外协服务项目[2015-2017])	技术服务合同	报酬计算方式以《技术服务单价明细表》为准	2015年8月19日起2年
7	北京华禹惠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车合同	租车服务合同	统一价格收费方式	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31日
8	(JW) Ariba 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跨国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10,000,000 元美金	2013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5日
9	Intuit 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中小企业营销服务云平台系统)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10,000,000 元美金	2013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
1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TMS 等自开发系统建设服务外包合同	软件开发合同	不超过 1,000,000 元	2015年6月15日至双方履行相关义务后自然终止
1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协议(第三期)	软件服务合同		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12	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丰田金融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费用依据《工作说明书》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3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	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费用依据《工作说明书》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贷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及担保合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慧博云通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 慧博云通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博云通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一)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博云通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别于2009年2月、2012年11月、2013年1月、2015年11月进行过注册资本及/或实收资本的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收购和易达股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子公司”。

(三) 收购神州腾耀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子公司”。

(四) 收购华光房地产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子公司”。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博云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的要求制定，对股份登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经公司创立大会于2015年9月14日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进行备案。本所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慧博云通成立后的《公司章程》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管理事宜，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层由1名总经理，5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总监）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博云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本次挂牌后将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就股份改制分别召开创立大会及在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在该等会议召开前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就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并均经出席人员适当签署。

为本次挂牌的目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召开前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经出席人员适当签署。（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博云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慧博云通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慧博云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以下 5 名董事组成（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性——人员独立”相关内容）：

（1） 余浩

余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302819710730****，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新新家园林澜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亦担任股东申晖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股东慧博创展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 张燕鹏

张燕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61966022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锦秋家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亦担任子公司和易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3) 刘立

刘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1119790720****，住所：北京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

(4) 孙玉文

孙玉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7271971050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亦担任股东和易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子公司和易达执行副总裁职务。

(5) 谢海闻

谢海闻，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4031984061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旺座中心西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亦担任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以下三名监事组成：

(1) 蔡明华

蔡明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12219780106****，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西二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黄磊

黄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219731019****，住所：北京朝阳区芍药居吉利家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监事，亦担任子公司和易达高级副总裁职务。

(3) 郭鹏军

郭鹏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6291983112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余浩、张燕鹏、孙玉文、熊锐、刘彬、朱兵、胡琦。其中，余浩、张燕鹏、孙玉文的简历详见上文，熊锐、刘彬、朱兵、胡琦的简历如下：

(1) 熊锐

熊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1031970100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15 号怡美家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副总经理，亦在子公司和易达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 刘彬

刘彬，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811120****，住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丁 11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副总经理。

(3) 朱兵

朱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30219670930****，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副总经理。

(4) 胡琦

胡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740326****，住所：北京海淀区王庄路 15 号院****，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慧博云通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09 年 3 月，慧博有限设立时选举汤伟为执行董事，选举周秋平为监事，聘任汤伟为经理。

2. 2010 年 1 月，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立为执行董事，选举袁芳为监事，聘任刘立为经理

3. 2015 年 4 月，慧博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余浩为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

慧博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余浩为经理。

4. 为整体变更之目的，慧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明华为职工监事。2015年9月14日，慧博云通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余浩、张燕鹏、刘立、孙玉文、谢海闻5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郭鹏军、黄磊为2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蔡明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余浩为总经理，聘任张燕鹏、熊锐、孙玉文、刘彬、朱兵为副总经理，聘任胡琦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孙玉文为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公司税务

（一）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机关	税务登记证号
1.	慧博云通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京税证字 110105687640468 号
2.	和易达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京税证字 110108587747866 号
3.	慧博易达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	锡国（地）税登字 320200346290789 号
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粤税字 440106304640904 号
5.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税联字 330100322915721 号

根据神州腾耀提供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神州腾耀已换发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684031254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发（2015）33 号、国办发（2015）50 号、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实行“三证合一、一证一码”登记制度，不再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华光房地产也已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592373109P 的《营业执照》，不再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 慧博云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慧博云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三） 慧博云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慧博有限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该证书的记载，企业名称：北京慧博创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311000851，发证时间：2013 年 12 月 5 日，有效期：三年。

和易达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该证书的记载，企业名称：北京和易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311000118，发证时间：2013 年 11 月 11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

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公司及和易达在报告期内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公司近两年纳税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如下：

1. 慧博云通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朝酒[2015]告字第 294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慧博云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该局缴纳税款合计 4,606,606.93 元，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该局处罚。慧博云通在该局具体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税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计
教育费附加	46,818.91	65,232.01	45,112.87	157,163.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212.6	43,488.91	30,075.25	104,776.76
个人所得税	214,368.81	523,293.53	1,291,929.3	2,029,59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244.11	152,208.05	105,263.35	366,715.51
营业税	0.00	0.00	0.00	0.00
印花税	9,228.22	19,648.19	0.00	28,876.41
残保金	0.00	269,459	0.00	269,459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朝酒[2015]告字第 294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慧博云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慧博云通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有欠缴税款，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有关税务的争议。

2. 和易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海青

[2015]告字第 171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和易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还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4718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和易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慧博易达

慧博易达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成立，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4. 神州腾耀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开一[2015]告字第 146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神州腾耀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开国税证明[2015]T354 号《涉税情况证明》，神州腾耀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存在一起涉税违法问题“2014 年 4 月 8 日，发票丢失”。

神州腾耀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付了因丢失发票而受到的 400 元罚款。

5. 华光房地产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开东所[2015]告字第 54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华光房地产自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9,914.5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 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7,000.00		
摩托罗拉科技合作-智能手机音乐 TTS 软件研发支持资金		940,000.00	
合计	36,914.53	940,000.0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有效，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其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及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持股 5%以

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所述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之外,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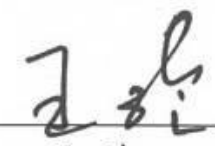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	慧博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四层404/405号	156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31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11163号	否
2.	慧博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四层406号	426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11163号	否
3.	慧博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A座四层406a	20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8月7日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11163号	否
4.	慧博有限	杭州市留和路16号1幢A209室	145	杭州潘尼沃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2月19日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5440007号	否
5.	慧博有限	天河区五山路246、248、250号2501自编2508部位	167.21	广州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粤房地证字第C5450189号	否
6.	和易达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4号楼501、502室	1641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X京房权证海字第274202号	否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5440007号房产证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杭州新峰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杭州新峰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巨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杭州新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巨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新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6号新峰商务楼进行出租、经营和管理。

2015年6月16日,杭州巨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潘尼沃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一）慧博云通及境内子公司所享有的商标

1、商标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分类号	商标内容	商标申请日	备注
1	和易达	12392437	9	HYDSOFT 和易达	2013 年 4 月 9 日	商标注册申请等 待驳回复审

（二）慧博云通及境内子公司享有的专利

1、自有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综合滑盖试验机	ZL201010271294.3	神州腾耀	2010 年 9 月 2 日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2	发明专利	手机多功能测试机	ZL201110104230.9	神州腾耀	2011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4 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钢球跌落试验机	ZL201110399023.0	神州腾耀	2011 年 12 月 5 日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
4	发明专利	一种导线弯折试验机	ZL201210147846.9	神州腾耀	2012 年 5 月 12 日	2012 年 5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
5	实用新型	手机 LCD 屏幕噪声测试夹具	ZL201020622370.6	神州腾耀	2010 年 11 月 22 日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接口耐久性能测试机	ZL201220317986.1	神州腾耀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手机射频互操作性测试系统	ZL201220657649.7	神州腾耀	2012 年 12 月 3 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 TD-SCDMA 移动通信终端的音频测试系统	ZL201020267703.8	神州腾耀	2010 年 7 月 22 日	201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9	实用新型	耳机接口插拔测试机	ZL201420099205.5	神州腾耀	2014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2、许可使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间
----	------	------	------	-----	-------	------

1	发明专利	同时具备空中射频测试与电磁兼容性测试能力的全电波暗室	ZL-2006-10089142.5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计量中心	2006年8月7日	200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
---	------	----------------------------	--------------------	---------------	-----------	---------------------

神州腾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计量中心于2010年8月31日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计量中心授权神州腾耀以独占方式在全球范围内的通信产品测试许可神州腾耀实施其拥有的同时具备空中射频测试与电磁兼容性测试能力的全电波暗室专利权,许可实施期限为2010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

（三）慧博云通及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发证机构	首次发表日
1	终端测试培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34475号	慧博有限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0年7月20日
2	慧博创测软件测试流程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78153号	慧博有限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0年3月10日
3	慧博创测员工培训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78173号	慧博有限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0年10月11日
4	慧博创测协同办公流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78162号	慧博有限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1年5月10日
5	慧博创测产品质量跟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480375号	慧博有限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1年11月14日
6	慧博创测质量管理体系 V1.0	软著登字第0480381号	慧博有限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年4月4日
7	Android 系统数据库优化软件 V1.3	软著登字第0700708号	慧博有限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3年12月21日 开发完成,未发表
8	车位分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04598号	慧博有限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5年3月20日
9	旅游社交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04588号	慧博有限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5年2月27日
10	物流园区后勤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104592号	慧博有限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5年5月21日
11	自动化测试系统	软著登字第	慧博有限	原始取	国家版	2015年6月19日

	V1.0	1101857 号		得	权局	
12	招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4896 号	慧博有限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5 年 1 月 15 日
13	和易达云计算平台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481020 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7 月 20 日
14	和易达电子商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0922 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5 月 18 日
15	和易达物业管理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459878 号	和易达	受让	国家版权局	2011 年 11 月 25 日
16	房地产物业管理云平台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494493 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8 月 15 日
17	和易达 BusinessConnect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7226 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8 月 31 日
18	和易达健康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6971 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9 月 20 日
19	和易达 Siebel Adapter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1048 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7 月 18 日
20	和易达 DAAS 云开发平台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67300 号	和易达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5 年 6 月 15 日
21	调频发射设备 (FMTX)电磁辐射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0068 号	神州腾耀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2 年 7 月 31 日 开发完成, 未发表
22	手机射频互操作性 (IOP)自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6683 号	神州腾耀	原始取得	国家版权局	2013 年 8 月 31 日 开发完成, 未发表

(四) 慧博云通及境内子公司所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申请企业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京 DGZ-2014-0174	慧博有限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五年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京 DGY-2013-0321	和易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1 日	五年

(五) 慧博云通及境内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yper-telecom.com	慧博有限	2010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2	hydsoft.com	和易达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3	ta-beijing.com	神州腾耀	2008 年 1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4	ta-beijing.com.cn	神州腾耀	2008 年 1 月 4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5	神州腾耀.com	神州腾耀	2012 年 2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
6	神州腾耀.cn	神州腾耀	2012 年 2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
7	神州腾耀.中国	神州腾耀	2012 年 2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
8	fda-beijing.com	神州腾耀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9	fda-beijing.com.cn	神州腾耀	2013 年 7 月 2 日	2016 年 7 月 2 日